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 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摘要版)

部门（单位）名称：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
管理和交通局

2022 年 6 月

目录

一、自评结论	2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
(二)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3
1、执行率情况	3
2、部门整体支出完成的绩效目标	4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7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7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根据《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中财政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级别评定相关要求，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建设管理和交通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7.5 分自评等级为优，相关评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

评分准则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预算执行	10	9.5	优
目标 1：协调调度各项建设工作，提升项目过程监管水平，项目建设管理过程规范有序，全面完善高新区建设管理制度			
项目产出	12	12	优
项目效益	6	6	优
目标 2：城市道路建设有序进行，路网结构不断完善，道路品质不断提升，交通运输执法力度不断加强，为市民营造良好出行环境。			
项目产出	12	12	优
项目效益	24	22	优

目标 3：加强城市市政管理维护及监督，城市品质和建设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项目产出	27	27	优
项目效益	9	9	优
综合绩效	100	97.5	优

(二)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 2021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安排 99474 万元，年中预算调增 87116.58 万元，压减 5991.01 万元，预算总额 180599.57 万元，实际执行数资金合计 172048.69 万元（接上级指示调整妇幼保健院光谷分院设备及改造费用 4909.21 万元包含在执行数），年底财政统筹收回 5550.88 万元，结转 3000 万元。

表 1：2021 年建设局预算明细表

序号	预算项目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1	建筑管理专项治理经费	1050	1050

2	市政管理专项治理经费	46103	40557.39
3	路灯维护维修及电费	4650	4150
4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项目	33691	32091.64
5	综合专项治理项目	300	501.5
6	综合突击保障	1000	674.83
7	消防验收专项治理经费	180	165
8	XX 项目	0.00	20000
9	高新大道综合改造工程	0.00	14000
10	轨道交通 19 号线	0.00	50000
11	军运会外立面整治	12500	12500
12	妇幼保健院光谷分院	0.00	4909.21
预算总额		99474	180599.57

2021 年度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总额为 180599.57，执行数为 172048.69，资金执行率为 95.27%，该项指标评价得分 9.5 分。

2、部门整体支出完成的绩效目标

目标 1: 协调调度各项建设工作，提升项目过程监管水平，项目建设管理过程规范有序，全面完善高新区建设管理制度。

(1)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在建工地文明工地合格率 100%。

数量指标：受监工程 318 个标段，在建住宅项目 56 个，开展十佳十差工地检查，每年 2 次；开展第三方质量安全技术评估，每年 4 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2)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基建投资完成 264.68 亿元。

社会公众或者服务对象满意度：全区申请创建安全文明黄鹤杯工程 24 项，申请创建省、市级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项目 42 项，质量楚天杯工程 3 项，国优工程 2 项、鲁班奖工程 2 项。

目标 2：城市道路建设有序进行，路网结构不断完善，道路品质不断提升，交通运输执法力度不断加强，为市民营造良好出行环境。

(1)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公路养护 ≥ 46 公里；道路巡查每周一次；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213 台。

成本指标：公交成本 ≤ 10 元/平均每运营公里，有轨电车成本 ≤ 15 元/平均每人人次。

(2)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公路线路 78 条，运营线路总长 4664.53

公里，运送人次 4500 万人次，发车间隔时长 10 分钟；有轨电车运营里程 182.92 万公里，客流 828 万人次，发车间隔时长 11 分钟。

社会公众或者服务对象满意度：市长热线、阳光信访满意度 94%。

目标 3：加强城市市政管理维护及监督，城市品质和建设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1）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提升高新区城市道路维护和养护水平，路灯亮灯率 $\geq 96\%$ ；新建、改建提升路灯设施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数量指标：纳入商业维护路灯 34000 余盏，智能控制箱 183 台，高压箱变 285 台；改造路灯数量 1400 盏；更换高压设施 2 台；日常累计维修市政道路 400 条，维修点位约 4000 个，维修面积 38 万平方米。

（2）效益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亮化路灯公里数 1020 公里，收益人数 93.51 万人次，单灯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路灯故障及时修复率 96%。

社会公众或者服务对象满意度：市长热线、阳光信访满意率 95%。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建设管理和交通局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全面。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准确性需要加强，主要是对绩效目标编制的学习不够深入，对绩效目标设置把握不准确，有待深入学习和拓展。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管理。一是坚持编准、编实、编细预算。根据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

（2）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鼓励作用。一是基于绩效目标相关性、重要性原则，删除不在本年工作计划范围内及与项目职能关联度较低的指标；二是基于绩效目标表意清晰、合理可行原则，优化绩效目标。

（3）提高对部门整体绩效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关注

度。应建立完善的项目绩效自评体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制定合理绩效目标，尽可能做到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便于绩效全过程监控，保障控制绩效评价的客观程度。

2021 年度城市公共交通服务项目 自评结果

(2021 年度·摘要版)

项目名称: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

项目单位: 建设局 (交通办)

主管部门: 建设局

2022 年 6 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年围绕部门工作职责，交通办紧扣“服务企业、服务居民”的管理理念，以构建道路、水路、公路的安全高效绿色交通运输系统、保障高新区经济快速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光谷新城”为标准，从而制定城市公共交通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全年项目管理规范，为高新区居民提供了便捷舒适的公交出行方式。经部门自评，2021年城市公共交通服务项目绩效综合评分为92分。

评价项目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得分	得分率	评价级别
项目预算	10%	10	8	80%	良
项目实施	10%	10	8	80%	良
项目产出	55%	55	52	95%	优
项目效益	25%	25	24	96%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2	92%	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年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年初确定有四个子项目：经公路勘察、报修、维修、验收等一系列流程，公路维修养护和道路运输管理项目执行情况良好；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项目按照合同进度当年执行完毕；陈青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是滨湖街道为建设主体的项目，交通办作为监督部门仅支付前

期工程费用，其余工程款经上城建会研究由财政局调整至滨湖街道；2021年疫情常态化，新冠疫情防控交通保障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公共交通运营补贴项目包含公交运营补贴和有轨电车运营补贴，由于有轨电车成本规制管理办法未能在年度出台实施，导致约2570万元预算未能在当年执行，已结转至下一年；2021年城市公共交通服务项目总体执行率完成情况较好。

2.完成的绩效目标

通过对高新区公路养护的及时性、标准化、长效化管理，提升高新区整体城市形象；

通过优化调整、新辟公交和有轨电车线路，实现区内绿色交通全覆盖，方便辖区居民以及企业员工出行，建设高效、安全、绿色交通运输系统，保障高新区经济快速发展，从而建设“宜居宜业光谷新城”。

细化目标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置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开设公交线路≥75 条	78	5
		指标 2:	公交运营里程≥4000 万 KM	4664.53Km	5
		指标 3:	新增新能源公交车≥150 台	213 台	5
		指标 4:	有轨电车运营里程≥180 万 KM	182.92 万 km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公交发车间隔时长 5-15 分钟	10 分钟	5

		指标 2:	有轨电车发车间隔时长 3.5-10 分钟	11 分钟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1 小时内处理影响公交运营突发事件	≤1 小时	5
		指标 2:	年内出台有轨电车成本规制管理办法	2022 年 1 月 出台	5
		指标 3:	疫情防控交通运输保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	≤30 分钟	5
		指标 4:			
	成本指标	指标 1:	公交成本≤10 元/平均每运营公里	10 元	5
		指标 2:	有轨电车成本≤15 元/平均 每人	14.95 元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公交受益人次≥4500 万人次	4500 万人次	5
		指标 2:	有轨电车受益人次≥800 万人次	828 万人次	5
	环境效益	指标 1:	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减碳 ≥1.5 万吨碳排放	1.5 万吨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公共交通出行人次年增幅 ≥5%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部门公共交通投诉满意率 ≥95%	94%	5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城市公共交通服务项目设定的细化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仅有轨电车成本规制管理办法未在当年出台施行，有轨电车发车时间间隔略微超出年初目标，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有扣分的情况。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1 年城市公共交通服务项目完成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较好，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未能充分考虑疫情常态化形势，疫情防控交通运输保障年初未列预算，在年中分两次追

加，还使用了一部分综合突击保障预算，最终保障疫情防控交通运输工作顺利运转；有轨电车成本规制补贴管理办法未能及时出台，一是由于有轨电车属新型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全国各地均未出台相关成本规制办法；其次有轨电车成本规制管理办法编制涉及交通运输、财政局、发改局、城管局、交警大队、司法局等多个部门，研究协调周期较长；部门主动服务意识有待加强，2021年部门整体服务满意率为94%，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科学立项

完善预算编制方法。全面推进科室预算编制程序，务必求精求细。业务科室应提前谋划，尤其是疫情防控相关预算，各个业务口经办人应提前梳理经手工程项目本年度及来年资金拨付情况。对不成熟、来年无法推进的项目，不应将经费列入来年预算。相反，对于工程项目尾款如质保金等，要务必列入。业务科室应进行部门会议讨论，防止漏项。

2.规范办理程序

签报是资金拨付的基本依据，故首先涉及到资金拨付的签报需由经办人、科室财务专员和科室负责人严格把关。科室财务专员应按照项目类别，分条目列出不同项目进行资金拨付所需的所有材料，并向科室各个业务口负责人传达，科室业务口负责人也同时向经手业务的各个公司资料员进行

传达。在审核拨款材料时，科室内部应实行四级审核制，按照需提供的资料清单，由请款单位资料员进行第一步审核，科室业务口负责人进行第二步审核，科室财务专员进行第三步审核，科室负责人进行第四步审核。

3.做好项目跟踪管理工作

对列入当年的预算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分段完成，对明显滞后的项目应加强管理，督促涉及请款单位负责人及时完成。

4.做好项目存档备查工作

每一个项目都要按照“独立工程项目”思维，做好全套资料备查工作，如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立项报告、签报、政府采购过程、项目实施过程、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资料，及时存档备查。

5.提高专业知识，深入基层听取民意

下一步交通办将继续采取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优化调整新增公交线路，切实解决居民出行困难等问题；将成本规制管理办法和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相结合，科学合理、及时下拨运营补贴；提高交通运输建设管理专业知识，以统一的作业标准和规范，以标准化管理模式做好高新区的交通运输建设管理工作。

2021 年度武汉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

项目自评结果

(2021 年度·摘要版)

项目名称: 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

项目单位: 建设局 (交通办)

主管部门: 建设局

2022 年 6 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的建设,缓解了地面交通压力,节省了地面交通的旅客在途时间和货物在途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增加了国民经济总产出,对于武汉市特别是东湖示范区城市经济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经自评,2021 年武汉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项目绩效综合评分为 92 分。

评价项目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得分	得分率	评价级别
项目预算	20%	20	20	100%	优
项目产出	50%	50	50	100%	优
项目效益	20%	20	16	80%	良
项目满意度	10%	10	8	80%	良
综合绩效	100%	100	94	94%	优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武汉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起于武汉火车站,起点预留向北延伸条件,线路沿武东路、花城大道、花山大道、光谷五路走行,线路串联杨春湖副中心、青山区武东、花山生态城、光谷中心城,止于高新二路站,预留向南延伸条件。线路全长 21.2km,其中地下线 21km,明洞段 0.2km,设车站 7 座。

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开工建设, (花山河站、花山新城站), 2 站进行土方开挖及主体结构施工(武汉

火车站、高新二路站), 2 站围护结构施工(武东站、鼓架山站)。共 12 个盾构单线区间, 其中 2 个已贯通(花花 2 个), 6 个正在掘进(鼓花 2 个、花-1#井 2 个、出入段线 2 个)花光区间划分为 6 个矿山法单线区间, 其中 2 个已贯通(3#~4#双线), 5 个正在开挖(1#~2#双线、2#~3#双线)。本项目 2021 年投资计划 41 亿元, 实际完成投资 42.84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未发生安全事故。

本项目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轨道交通专项债券 5 亿元, 当年已全部使用完毕。

随着经济的发展, 我国机动车辆增长很快, 交通拥挤混乱, 交通事故逐年增加。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亡和伤残不仅引起直接的经济损失, 而且给社会增加负担, 对于受害者本人及其家属的身心都将造成无法估价的损失。轨道交通是全封闭式交通系统, 不受其它车辆、行人、道路等各种因素的干扰, 其事故率很低, 与公交相比可以明显的减少交通事故。降低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

武汉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的建设, 减少了地面车流量, 从而减少了车辆油耗及其尾气造成的污染。武汉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段建成后, 将与沿线交通一起构成多层立体公共交通结构, 构建光谷地区综合交通体系。

乘坐轨道交通与乘坐公共交通相比, 乘客在精神上和体力上的疲劳减轻, 从而在工作中劳动生产率得到相应提高所产生的效益, 乘客满意度可达 95% 以上。具体指标及分值见

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设置分值
预算指标	投资指标	指标 1:	完成投资 41 亿元	10
	支付指标	指标 2:	专项债资金使用完毕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完工车站主体结构≥3 站	10
		指标 2:	贯通盾构区间≥2 个	10
		指标 3:	贯通隧道区间≥2 个	10
	质量指标	指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	10
	时效指标	指标:	资金支付率≥8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减少地面交通事故	5
	环境效益	指标:	减少汽车尾气污染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构建城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轨道交通满意率≥95%	10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目前,武汉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正在施工阶段,尚未开通试运营。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建设期管理,加快施工进度,按照施工期限

顺利完工，工作的重点是：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工程投资和安全的控制，主要包含如下内容：

（1）制定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安排协调、组织项目资金、检查督促计划实施。

（2）建立独立的基建账户，按照国家规定制定规范的项目财务、会计和报账管理制度，检查监督项目资金的到位和使用情况。

（3）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监督机制。

（4）对项目监理单位进行管理，监督执行各项目技术方案和技术标准，对已完成工程进行经济、技术、财务监测评价，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5）做好项目建设组织协调工作，编制建设管理计划、工程进度计划及资金计划，对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质量保证体系等进行持续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按合同工期、投资、质量完成。

（6）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遵循相关国家标准或工程管理的其他要求。通过对人员、机械、材料、方法、环境等要素的质量管理，实现施工过程和建筑产品的质量目标。进行质量策划，制定质量目标，编制质量计划，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经验收合格。

2021 年度军运会外立面整治项目 自评结果

(2021 年度·摘要版)

项目名称: 军运会外立面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建设局 (综合办)

主管部门: 建设局

2022 年 6 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1.评分结果

武汉军运会东湖高新区外立面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92.71 分（具体见下表）。根据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 A+[优]。

武汉军运会东湖高新区外立面改造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计算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指标值	计划或标准值	权重分
产出指标	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90	100	1.8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90	100	1.8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90	100	1.8
	项目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3%	79.54	100	2.39
		5	资金到位及时性	3%	95.98	100	2.88
	业务管理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90	100	2.7
		7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85	100	3.4
		8	项目监管与控制	4%	85	100	3.4
	项目资金管理	9	项目资金使用率	3%	99.55	100	2.99
		10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	3%	90	100	2.7
		1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00	100	3
		12	会计核算	3%	85	100	2.55
	数量指标	13	军运会东湖高新区外立面改造工程项目完成率	15%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14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	90	100	9
		15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达标率	10%	90	100	9
效益指 标	生态环境 效应	16	改善武汉市居民生活环境	6%	90	100	5.4
		17	公众知晓度	5%	100	100	5
	18		媒体关注度	5%	90	100	4.5
19		提升武汉市城市形象和市民 荣誉感	6%	90	100	5.4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满意度	20	公众支持率	4%	100	100
21			公众满意度	4%	100	100	4
合计				100%			92.71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武汉军运会东湖高新区外立面改造工程项目已全部完工，覆盖了合同约定的东湖高新区 16 个路段，597 栋建筑，面积合计 2157601 m² 的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完成数量占合同约定数量的 100%，工程已竣工验收。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任务，即东湖高新区 16 个路段，597 栋建筑，面积合计 2157601 m² 的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完

成质量良好。截至 2021 年 12 月，军运会外立面整治项目完工将近两年三个月，基本未发现外墙油漆脱落现象，空调外机加装的金属围栏未出现锈蚀、掉落现象；外墙清洗两年多，但仍然干净整洁，与清洗前形象有明显区别。总体判断工程质量良好。

经现场勘察及查阅相关竣工验收资料，确认武汉军运会东湖高新区外立面改造工程项目一期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竣工验收，二期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竣工验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 3 方均已签字或盖章确认。依据武汉光谷智造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施工、监理、造价审核及可研编制企业签订的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武汉光谷智造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一期、二期结算已完成，工程费、监理费、造价审计费、可研报告编制费已按合同约定进度支付，其中一期应支付工程费用为 31854.47 万元，实际支付工程费用 30535.86 万元；二期应支付工程费用为 8578.13 万元，实际支付工程费用 8096.95 万元。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为 95.98%。

截至 2021 年 12 月，武汉光谷智造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收到财政专款 38805.85 万元，武汉光谷智造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计提建设单位管理费、支付工程款、监理费等项目有关费用合计 38632.81 万元。故综合资金使用率为 99.55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整体完成情况较好，无未完成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流程完整，但绩效指标设立不够全面。因军运会东湖高新区外立面改造工程项目工期紧，任务重。为确保项目按时完工，我司依据东湖高新区第十四次重点项目调度会专题会议纪要，即“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进行 EPC 招标”。在可研批复后，随即进行 EPC 招标，因处于可研阶段，有些绩效指标不是非常明确。开工后，立即组织各参建单位详细踏勘了现场后制定出了详细的工程量清单，设立了有效的量化绩效指标。

2. 因武汉军运会东湖高新区外立面改造工程项目涉及范围广，整治点数量多且分散，合同约定的整治范围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存在一定偏差，具体工程量需依据最终的结算审核数据。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绩效评价工作组提出改进和政策性建议：

1. 政策性建议：

（1）东湖高新区政府对武汉军运会东湖高新区外立面改

造工程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立，应结合项目特点进行细化，例如“空调加装金属围栏完成率 100%”，对一些事前难以量化的指标，例如对架空电线的规整可以用覆盖率等进行拟定。

(2) 对概算金额的确定宜体现与工程量的对应关系，可以事前拟定单位价格的工程内容标准。

2. 工作性建议：

关于合同的签订，采用总价限制、最终的结算金额另行约定的合同方式，宜补充合同细节条款。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合理申报财政资金，并根据区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支付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等款项，力争资金使用率 100%。

2021 年度市政管理专项治理经费自 评结果

(2021 年度·摘要版)

项目名称： 市政管理专项治理经费

项目单位： 建设局（市政科）

主管部门： 建设局

2022 年 6 月

目录

一、自评结论.....	2
(一) 自评得分.....	2
1.评分结果.....	2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
1. 执行率情况.....	4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4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8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8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9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9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9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1. 评分结果

市政管理专项治理经费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99 分（具体见下表）。根据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 A+[优]。

项目名称		市政管理专项治理				
主管部门		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557.389937	39087.33935	96%	19	
年度绩效目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5个子项目平均完成率 96%	100%	3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达标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应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100%	100%	10
			提升城市道路出行品质	100%	100%	5
			丰富居民业务生活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投诉满意度	85%	93%	10
	总分	99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预算资金 40557.389937 万元，实际支出 39087.33935 万元，执行率为 96%，得分 19 分。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50分）

产出指标包含数量指标 30 分和质量指标 20 分。其中数量指标共由 5 个子项目组成，分别是完成市政道路维修维护；市政工地管理、监督检测第三方服务；市政道路维护和养护；海绵城市专项资金；电力廊道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建设，基本已按计划完成，得分 50 分。

①市政道路路面设施管理：养护城市道路主次支干道约 400 条，市政道路总面积约 800 万平方米，完成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022 年市政道路路面养护服务采购项目、路面设施管理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工作，确定了 2021 年度的 6 家维修单位及 1 家第三方服务单位，将高新区划分为 6 个片区，由 6 家养护单位分片开展日常维护维修工作，实施片区承包责任制。全年完成了约 4000 个点位路面维修，面积约 38 万平方米。

②市政工程监督检测第三方服务项目：2021 年全年第三方检测机构累计完成 4 个季度的监督抽查检测工作共计抽查检测了 175 项次，覆盖了城市道路、城市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综合管廊、地下空间等市政工程的原材料、构配件、实体质量等检测项目，共形成了单项检测报告 389 份、季度汇总报告 4 份。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技术评估服务：2021 年第三方

服务机构累计完成 4 轮次季度质量安全综合性评估检查、8 轮次月度专项检查及 12 个月的日常服务，共计检查 273 项次，覆盖了桥梁工程、道排工程、大型结构等市政工程类型，共形成了单个项目简报 273 份、季度总报 4 份、月度总报 8 份、日常服务总报 12 份。

③海绵城市专项资金：2021 年通过海绵改造项目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项目质量进行质量管控，保证项目质量，已完成南湖片区海绵城市改造项目，有序推进东湖、汤逊湖片区海绵城市改造项目，并发布《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为进一步提升区域生态环境、制定海绵城市系统建设方案提供指导意见及规划依据。

④电力廊道专项资金：2021 年完成了东扩 5#110kV 输变电电力通道工程、大彭村 110 千伏输变电电力通道（土建）工程、东扩 4#110kV 输变电电力通道工程、保丰村 110 千伏输变电电缆通道工程四个电缆廊道项目，四个项目已进行竣工验收，均已按计划完成了施工任务。

⑤重大项目建设：2021 年共存在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科学岛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国光谷智慧交通基础设施高新三路（三环线-外环线）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中国光谷“智能网联中轴线”高新二路示范段（豹溪路—未来三路）建设项目、综合管廊工程四个重点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

综合改造工程已基本完成全线施工并开放交通，各项配套工程除电力电气部分外全部完成。高新大道（外环线—短咀里湖大桥）综合改造工程已基本完成全线主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施工并开放交通，仅剩受征地拆迁影响的挡土墙（200米）未施工。科学岛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武汉城市天然气高压外环线（光谷科学岛段）管道迁改工程），扫线清表已完成70%，定向钻穿越连片鱼塘已完成50%，光谷八路箱涵已完成60%，高新六路箱涵已完成20%，线路管道安装已完成20%，材料进场约50%。中国光谷智慧交通基础设施高新三路（三环线-外环线）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拓宽部分保通道路路基已基本贯通，正全面加快路面结构施工，级配碎石摊铺已完成80%，双层混凝土浇筑完成67%；收费站及广场已完成路面拓宽，路面结构施工完成约35%；收费站管理用房，主体结构基础已完成约30%。中国光谷“智能网联中轴线”高新二路示范段（豹溪路—未来三路）建设项目、综合管廊工程外环线东侧4km管廊全部施工完成，外环线西侧5km管廊结构施工段面全部展开，支护结构全部完成，启动管廊结构施工。四个重点项目均按计划完成了施工任务。

（2）效益指标（20分）

效益指标主要是社会效益指标20分，其中改善居民生活环境10分；提升城市道路出行品质5分；丰富居民业务生活5分，得分20分。

①海绵城市专项资金：通过对部分存在雨污混流、径流污染等问题的小区进行海绵城市改造，改善了小区的绿化铺装，提高了雨水的利用效率，在海绵城市理念下，收集的雨水经过处理，可以用于小区的绿地灌溉和景观水体，提升了市民的居住生活品质。

②市政道路路面设施管理：道路的维修和养护工作可以对道路的初期病害进行修复，既保证了道路的完好和平整又延长了道路的使用寿命，有效降低了养护的成本，得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③市政工地管理、监督检查第三方服务：改善高新区城市建设形象、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④电力廊道建设（东扩 5#110kv 输变电电力通道、大彭村 110 千伏输变电电力通道（土建）工程、东扩 4#110 千伏输变电项目电缆土建通道工程、保丰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缆土建通道）工程：工程建成投入运营后将极大的改善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求，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⑤重大项目建设：高新大道综合改造工程、科学岛、高新三路、高新二路及管廊均为市、区重点项目，建成后可打通东湖高新区东西向快速出口通道，充分发挥路网整体功能，解决区域交通疏散问题，提高交通服务水平，改善城区投资环境和沿线居民生活及出行条件。

（3）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是指群众投诉满意度10分，群众来信来访受理率、办结率100%，及时解决群众投诉问题，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提升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率，全年群众评价满意率超93%，得分10分。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现阶段许多电力廊道的工程项目正在进行工程结算工作，最终结算金额未确定，需加快结算进度，落实工程结算。二是高新区仍处于开发建设阶段，工程项目较多，渣土车、商品砼运输车等重载车对路面破坏较大，有些市政道路破损难以及时维修。三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提出以下改进建议：一是对概算金额的确定宜体现与工程量的对应关系，可以事前拟定单位价格的工程内容标准。关于合同的签订，采用总价限制、最

终的结算金额另行约定的合同方式，宜补充合同细节条款。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合理申报财政资金，并根据区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支付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等款项。二是加强市政道路日常巡查的力度，道路日常维修与群众投诉相结合，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以保障群众出行道路安全及舒适，力争提升高新区城市整体形象。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目标，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1 年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2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2021 年度路灯维护维修及电费项目

自评结果

(2021 年度·摘要版)

项目名称： 路灯维护维修及电费项目

项目单位： 建设局（路灯科）

主管部门： 建设局

2022 年 6 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东湖高新区路灯设施维护管理，保障路灯设施安全稳定运行，2021年路灯科紧紧围绕市区两级绩效考评目标，狠抓精细化维护管理，注重在建项目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品质管控要求，结合城市功能布局和群众需求，高质量发挥高新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服务功能。经部门自评，2021年路灯维护维修及电费项目绩效综合评分为98分。

评价项目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得分	得分率	评价级别
项目预算	10%	10	9	90%	良
项目实施	10%	10	9	90%	良
项目产出	60%	60	60	100%	优
项目效益	20%	20	20	100%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8	98%	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路灯维护维修及电费项目预算总额为 4150 万元，全年累计完成支付 3819.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03%，预算执行情况为良好。项目仅有一个子项目，其中高低压设施维护项目已在当年执行完毕，设施维修费用因未达到付款条件及维修资料问题部分款项未支付；路灯控制系统维护维修费用已在当年执行完毕；佛祖岭区域路灯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因年底支付系统调整部分费用在当年执行完毕，项目质保金达到支付条件的均已在当年执行完毕，全区道路照明暗区消除项目中部分项目资金因资料问题导致当年未支付，路灯第三方考核及技术指导服务费已当年支付完毕，路灯运行电费已当年支付完毕。2021 年路灯维护维修及电费项目总体执行率完成情况较好。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确保全区纳入维护范围内路灯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保证主干路亮灯率不低于 98%，次支路亮灯率不低于 96%，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5%；新验收移交路灯全部纳入商业维护范围；路灯设施故障 100%完成修复；及时发现并阻止在路灯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电源设施等影响路灯设施正常运行的现象；佛祖岭区域路灯节能改造项目达到年度节电量；新建、改建路灯设施 100%通过质量验收。

细化目标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设置分值
------	------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新验收普通路灯数量 1100 套	3
		指标 2:	新验收智慧多功能杆基础 450 座	3
		指标 3:	改造路灯数量 1400 盏	3
		指标 4:	更换高压设施 2 台	3
		指标 5:	路灯设施故障修复数量 5000 余起	4
		指标 6:	路灯维护盏数 34000 盏	3
		指标 7:	高压箱变维护数量 285 台	3
		指标 8:	智能控制箱维护数量 183 台	3
	质量指标	指标 1:	新建、改建提升路灯设施通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3
		指标 2:	更换路灯设施产品质量合格合格率 100%	3
		指标 3:	主干路亮灯率 98%	3
		指标 4:	次支路亮灯率 96%	3
		指标 5:	设施完好率 95%	3
	时效指标	指标 1:	电气故障处理不超过 24 小时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预算支出控制额控制在 4650 万元以内	5
指标 2:		路灯设施维修维护成本控制在 1890 万元/万盏·年	5	
指标 3:		全年电费成本控制在 2200 万元/万盏·年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亮化道路里程 1020Km	3
		指标 2:	亮化受益人数 93.51 万人	3
		指标 3:	新增路灯资产总额 330 万元	3
	环境效益指标	指标 1:	节能路灯年减少能耗 104kWh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路灯资产总额 (万元) 9100 万元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投诉处理满意率 90%以上	5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路灯维护维修及电费项目设定的细化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仅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有扣分的情况。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1年路灯维护维修及电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整体情况良好，但是部分子项目预算执行存在一些问题。如因项目资料细节瑕疵问题，导致相关费用未能当年支付；部分跨年合同项目季度费用因年底支付时间节点问题未能在当年支付；部门主动服务意识有待加强，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科学编制预算，防止漏项。完善科室预算编制程序，提前谋划项目计划，科学编制年度预算。科室预算编制实行提前谋划、科室讨论、最终决策三步走程序。各业务口根据建设、维护情况以及上年度资金拨付情况进行预算总体规划，制定来年路灯建设、维护管理计划，并根据计划和资金使用经验列支来年预算，全面梳理完成后召开科室专题讨论会，对不成熟、来年无法按期支付的项目资金不列入预算内，严格把控预算编制，科学统筹使用财政资金。

2.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完善项目资料。科室内所有工作人员须熟悉科室当年资金预算情况和资金拨付流程，科室财务专员应及时掌握传达局内关于资金拨付的相关文件精神。签报、拨款材料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对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

由财务专员会同项目经办人对拨款材料进行首次审核，初审无误后报复核人复查，一致通过后再报科室负责人审核，项目经办人做好项目从签报到结算审核全过程资料收集与存档工作，财务专员做好拨款材料存档工作。

3.持续跟踪项目进度，提高年度预算执行率。对标当年批准的科室预算项目，各业务经办人应根据前期梳理的项目计划持续跟踪项目形象进度和节点支付工作，财务专员提前做好资金拨付时间计划，对明显滞后的项目应加强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单位按要求推进进度并申请支付当年已达到支付条件的费用。

2021 年高新大道综合改造工程项目

自评结果

(2021 年度·摘要版)

项目名称: 高新大道综合改造工程

项目单位: 建设局 (市政科)

主管部门: 建设局

2022 年 6 月

目录

一、自评结论.....	2
(一) 自评得分.....	2
1.评分结果.....	2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
1.执行率情况。.....	3
2.完成的绩效目标。.....	3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4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5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5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1. 评分结果

高新大道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包括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短咀里湖大桥）综合改造工程、高新大道（外环线—短咀里湖大桥）综合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88.1分（具体见下表）。根据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A[优]。

高新大道（外环线—短咀里湖桥）综合改造工程

绩效评价指标计算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指标值	计划或标准值	权重分
项目投入	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90	100	1.8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75	100	1.5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75	100	1.5
	项目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3%	22.9	100	0.69
		5	资金到位及时性	3%	100	100	3
项目管理	业务管理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85	100	2.55
		7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80	100	3.2
		8	项目监管与控制	4%	80	100	3.2
	项目资金管理	9	项目资金使用率	3%	176.96	100	5.31
		10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	3%	80	100	2.4
		1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00	100	3

		12	会计核算	3%	85	100	2.55
项目 产出	数量指 标	13	高新大道（外环线—短 咀里湖大桥）综合改造 工程完成率	15%	96	100	14.4
		质量指 标	14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	92	100
	15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达标 率	10%	80	100	8
	项目 效益	生态环境 效应	16	改善武汉市居民生活环 境	6%	80	100
社会效 应		17	公众知晓度	5%	90	100	4.5
		18	媒体关注度	5%	90	100	4.5
		19	提升武汉市城市形象和 市民荣誉感	6%	90	100	5.4
满意度		20	公众支持率	4%	85	100	3.4
		21	公众满意度	4%	80	100	3.2
合计				100 %			88.1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已基本完成全线施工并开放交通，各项配套工程除电力电气部分外全部完成。

高新大道（外环线—短咀里湖大桥）综合改造工程已基本完成全线主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施工并开放交通，仅剩受征地拆迁影响的挡土墙（200米）未施工。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综合改造工程

截至 2021 年 12 月，中冶南方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合同内产值约 15 亿元。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合同内产值约 7.8 亿元。

依据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施工、监理、设计、跟踪审核及可研编制单位签订的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拆迁费、工程费、监理费、设计费、跟踪审计费、可研报告编制费等已按合同约定进度支付；应支付拆迁费用 356.65 万元，实际支付拆迁费用 356.65 万元，应支付工程费用为 105018.817 万元，实际支付工程费用 70,716.25 万元；应支付监理费用 1219.837 万元，实际支付监理费用 500 万元；应支付跟踪审计费用 14.16 万元，实际支付跟踪审计费用 14.16 万元；应支付其他前期费用 1839.13 万元，实际支付其他前期费用 1272.5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收到财政专款 42000 万元，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支付工程费、监理费、拆迁费、跟踪审计费、可研报告编制费、其他前期费等项目有关费用合计 72,859.63 万元。故综合资金使用率为 173.48%。

(2)高新大道（外环线—短咀里湖大桥）综合改造工程

依据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施工、监理、设计、跟踪审核及可研编制单位签订的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拆迁费、工程费、监理费、设计

费、跟踪审计费、可研报告编制费等已按合同约定进度支付；应支付工程费用为 13,389.18 万元，实际支付工程费用 13,389.18 万元；应支付监理费用 200 万元，实际支付监理费用 200 万元；应支付跟踪审计费用 0 万元，实际支付跟踪审计费用 0 万元；应支付其他前期费用 486 万元，实际支付其他前期费用 486.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收到财政专款 10586.66 万元，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支付工程费、监理费、拆迁费、跟踪审计费、可研报告编制费、其他前期费等项目有关费用合计 14,075.18 万元。故综合资金使用率为 132.95%。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高新大道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工程结算金额未最终确定，工程结算审核正在进行中。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实际共收到财政专款 52,586.66 万元，占概算批复金额 **251852.15** 万元的 **25.37%**，故截至 2021 年 12 月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20.87%**。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流程完整，但绩效指标设立不够全面。因高新大道（外环线—短咀里湖大桥）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工期紧，任务重。为确保项目按时完工，依据东湖高新区重点项目调度会专题会议纪要（2018 年 158 号）、东湖高

新区常务会会议纪要（2018年22号）、东湖高新区第十四次重点项目调度会专题会议纪要（2018年172号）等会议要求，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启动了高新大道改造EPC招标工作，因可研批复后随即进行EPC招标，有些绩效指标不是非常明确。。

2.目前工程结算正在准备结算送审阶段，最终结算金额尚未确定。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绩效评价工作组提出改进和政策性建议：

（1）东湖高新区政府对高新大道（外环线—短咀里湖桥）综合改造工程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立，应结合项目特点进行细化。

（2）目前工程已基本完工，宜加快完成竣工验收，推进工程结算、工程决算工作。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合理申报财政资金，并根据区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支付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款项，力争资金使用率100%。

中国·光谷 智慧交通基础设施

高新三路（三环线-外环线）改造提升 工程项目自评结果

（2021 年度·摘要版）

项目名称：中国光谷智慧交通基础设施高新三路
（三环线-外环线）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单位： 建设局（市政科）

主管部门： 建设局

2022 年 6 月

目录

一、自评结论.....	2
(一) 自评得分.....	2
1.评分结果.....	2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
1.执行率情况。.....	3
2.完成的绩效目标。.....	3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4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5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5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1. 评分结果

中国光谷智慧交通基础设施高新三路（三环线-外环线）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85.68 分（具体见下表）。根据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 A[优]。

详见下表：

**中国光谷智慧交通基础设施
高新三路（三环线-外环线）改造提升工程
绩效评价指标计算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指标值	计划或标准值	权重分
项目投入	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	100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85	100	1.7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85	100	1.7
	项目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3%	0.9	100	0.03
		5	资金到位及时性	3%	70	100	2.1
项目管理	业务管理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90	100	2.7
		7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90	100	3.6
		8	项目监管与控制	4%	90	100	3.6
	项目资金管理	9	项目资金使用率	5%	100	100	5
		10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及执	5%	100	100	5

			行				
		11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00	100	5
		12	会计核算	5%	100	100	5
项目 产出	数量指标	13	工程进度情况	10%	31	100	2
	质量指标	14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达标率	15%	100	100	15
项目 效益	生态环境 效应	15	快速路改造结合海绵城市	6%	100	100	6
	社会效应	16	城市智慧道路建设	5%	100	100	5
		17	公众知晓度	5%	95	100	4.75
		18	提升武汉市城市形象和市民荣誉感	6%	100	100	6
	满意度	19	公众支持率	5%	95	100	4.75
		20	公众满意度	5%	95	100	4.75
合计				100%			86.78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中国光谷智慧交通基础设施高新三路（三环线-外环线）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43.86 亿元（不含武黄高速四环线以西关豹段的回购费用）。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正式启动建设，高新三路快速路段及预制梁厂已于 2021 年建成，启动高架桥梁主线结构预制施工；高速公路段地质勘察已完成为收费站东迁后交通改道施工创造条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收费站以西城市道路段，路基处理已完成约 100%，路面结构施工完成约 75%；收费站以东至光谷四路段，路基处理、污水、雨水施工已完成 100%，正在进行路面结构施

工；光谷四路至光谷七路段，路基处理、雨水管、污水管已完成 100%，挡土墙施工已完成 87%；光谷七路至光谷八路段，路基处理已完成 94%，雨水管完成 79%，污水管道及挡土墙施工已完成 90%；新建收费站段，路基处理已完成 79%，雨水管已完成 100%；预制梁场，地基处理已完成 100%，场地硬化完成 81%，制梁、存梁台座、龙门吊基础已完成 95%。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建设局拨付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武汉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共支付工程费、监理费、设计费、可研报告编制费、咨询费、其他前期费等项目有关费用合计 6,611.73 万元。拨付资金已使用完毕。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根据《中国光谷中国光谷智慧交通基础设施高新三路（三环线-外环线）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文件，项目资金 20%为项目资本金，80%申请地方政府一般债。本工程概算批复金额 438,616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武汉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目前实际收到财政专款 4,000.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0.9%。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高新三路（武黄高速东湖开发区段）原为高速公路，本工程施工期间需要保证现状高速公路的基本正常运行，同时需要结合本工程实施武黄高速武东收费站东迁，对现状交通设施改造规模大，涉及面广。本工程起终点与不同的工程

衔接，涉及到的业主部门、设计部门均不一样，尽快做好方案衔接，对接各主管部门协调相关事宜。

2.因高新三路（三环线-外环线）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任务重，工期紧，为确保项目按时完工，项目建设按计划加速推进，有些绩效指标设立不够全面。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与省交通厅、省交投集团等单位沟通协调力度，加强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办理；全力加快预制小箱梁生产；早日完成保通道路建设，实现交通改道；同步完成新收费站建设并投用，为高架桥梁结构施工提供保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及时调整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结合项目特点，应对绩效指标的设立进行细化。同时力争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合理申报财政资金，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及时支付各类款项。

2021 年度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2.6.28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建筑管理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0	599.9	99.9%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新增项目和在建项目覆盖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图审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个工作日内办结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区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合格率		100%	100%	2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设计质量相关案件		0起	0起	10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建筑工地专项治理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2.6.28

项目名称		建筑工地管理第三方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建筑管理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0	436.2	96.94%	19.39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第三方技术评估服务开展频率		4次/年	4次/年	10
			第三方技术评估报告		2份/季度	2份/季度	10
			第三方评估问题整改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第三方评估检查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建筑起重设备事故		0起	0起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内工程获奖数量		国家级奖项≥2项/年	2项	10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投诉满意率		≥85%	88.29%	10	
						
年度绩效目标 2							
.....							
总分	99.39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按照合同约定，2021年度建筑工地管理第三方服务费用合同预估总金额428.5万元，最终结算价款依据固定含税单价及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2021年度建筑工地管理第三方服务已按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全年服务内容，最终据实结算价款为436.2万元，未超出年初预算450万。</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综合突击保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1.6.28

项目名称		综合突击保障					
主管部门		建设局（综合办）		项目实施单位		建设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74.13	674.13	100%	10	
年度绩效目标1 (交通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驻防控车辆		≥8个	≥8个	3
			城际站值守人数		≥8人	12	3
		质量指标	疫情防控转运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值守人员出勤率		100%	100%	3
			林果所村湾道路抢修质量		100%	100%	3
			派车响应时间		≤30分钟	30分钟	3
	时效指标	林果所村湾道路抢修时间		≤20天	18天	3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外包人员费用		≤8.5万元/人·年	8.3万元/人/年	3
	疫情用车平均单价		≤1500元/台	≤1500元/台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疑似病患隔离人员转移及时性		100%	100%	3
			疫情防控交通运输保障安全感		≥90%	95%	3
			林果所村湾道路市民满意率		100%	10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街道园区场站对派车服务满意率	≥95%	96%	2.5
年度绩效目标2 (建管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在建工地“十佳十差”第三方评估	一次/月	一次/月	3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预拌混凝土质量事故	0	0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在建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2.5
年度绩效目标3 (综合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培训次数	≥10次	10次	3
			制作文书档案归档件	3000件	16000件	3
			制作专业档案案卷	2000卷	2000卷	3
			集中审计次数	2次	2次	3
			出具审计报告数	2份	2份	3
	质量指标	资金审查覆盖率	100%	100%	3	
		资金审查合格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每次培训活动时间	1小时/次	1.5小时/次	2.5	
	成本指标	培训平均成本	≤2万元/次	1.1万元/次	2.5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产值年增长率	15%	25%	2.5
	可持续效益	辅助岗位服务完成率	100%	100%	2.5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无</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无</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服务机构 采购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2.6.28

项目名称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消防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5	164.7	99.82%	19.964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消防验收部门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资料审核、现场评定并出具评定报告、归档验收档案资料等事项		一年不低于276个(新建类不低于120个,改建不低于156个)	新建项目176个,改建项目158个	30
		质量指标	出具验收意见		合格	合格	10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时限出具		按时出具	按时出具	10
		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招标价格		165	99.82%	9.98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惠民项目		惠民项目	惠民项目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公共安全		长期	长期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满意度 指标	-	-		-	-	-
-		-		-	-	-	
总分		99.94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基本完成目标</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指标，严格落实项目考核。</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综合专项经费治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建设管理和交通局

填报日期：2022.6.28

项目名称		综合专项治理经费					
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	项目实施单位		综合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1.5	494.45	98.6%	19.72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辅助服务岗位人员		≤71	68	5
			辅助巡查租赁车辆		10	10	5
			在建工地检查频次		≥5340 次	≥5652 次	5
			治超巡查次数		≥2236 次	≥2840 次	5
		质量指标	在建工地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治超巡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信访工作处理完成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辅助服务岗位购买		≤9.4 万元/人 •年	9.4 万元/人• 年	5
	辅助巡查车辆租赁费用		≤6.3 万元/车 •年	5.6 万元/车• 年	5		
	效益 指标	时效指标	各在建工地检查频次		≥4 次/月	5	5
			治超巡查频次		≥12 次/月	15	5
			信访处理案件频次		≥30 件/天	39	5
		社会效益	群众、企业满意度		100%	100%	5
			辅助岗位服务完成率		100%	100%	5
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100%	5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投诉处理满意率		≥95%	99%	5	

		象满意度 度				
总分	99.7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次综合专项治理经费项目中总费用为 501.5 万元；岗位购买服务 278.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1%，市政工程质量、信访、治超等辅助服务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2%，无较大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综合办按照将部门职能和预算相结合的模式，统筹完善评价要素，有针对性地制定绩效目标的模式，取得了一定效果，也存在一定问题。比如未能及时调整岗位人员合理化，预算安排稍显不充分，下一步，综合办将完善预算编制方法。充分研判项目管理，全盘考虑人员安排、工地检查、治超巡查、信访处理等所需经费，合理安排下一年度预算。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